

部分在京法学家座谈党的

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

编者按：本刊编辑部于1986年10月9日，邀请部分在京法学家座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与会同志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思想、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在建设精神文明中的作用、法学研究工作者面临的任务等问题，作了发言。现摘要如下：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

郭宇昭（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这是贯穿在《决议》中的基本精神。按照我的理解，应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以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二，是以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不能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已全部“过时”，只有它的方法论才具有指导意义。

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一种态度是把马克思主义原理视作僵硬的教条，视作不可逾越的“顶峰”。形式上似乎是坚持，实际上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由于这种错误态度，曾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损害，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另一种态度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突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而不认真考察这一原理是否符合实际，这种态度也必然会在人们思想上造成混乱。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应当是：一要坚持，二要发展，这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因为，不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是用什么别的主义来代替马克思主义；但不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马克思主义也便丧失其生命力而不可能做到真正坚持。这个道理并不难了解，但在实践中却往往把二者对立起来。这或许是目前某些理论问题长期争论而不得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肯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原理的指导作用，不意味着科学原理不再发展，也不意味着取代对具体法作出具体分析，更不意味着代替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正是通过不断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如近年来从理论上正确解决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提出正确处理党政之间、党的政策和法之间关系的原则；从认识上解决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并建立了经济法学，以及综合治理、乡规民约等，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国法学。目前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体制改革中还有大量

的问题有待研究和解决。不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即使主观上为了发展，也还是发展不了。不是任何否定就是发展，符合客观规律的否定是发展，同时在否定中也还要肯定仍具有合理性的因素；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否定，不是发展，过去曾经有过的所谓“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作法，非但没有发展，而是用更加陈旧的东西冒充新的，把我国本来就落后的经济、文化搞得更加落后。这个教训，我们不会忘记。

总之，“决议”中提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也适用于我国法学建设。法学建设中的不同看法，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通过讨论的方法，执行“双百”方针来解决。同时应按“决议”所要求的，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过充分讨论和进一步学习，我们必将获得共同提高，从而促进我国法学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迅速发展。

认真学习《决议》，搞好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何华辉（武汉大学法律系教授）：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是一个纲领性文件。它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它强调民主主要制度化法律化。根据《决议》的这个精神，我在学习过程中对如何搞好民主制度法律化问题作了一些思考，下面谈谈自己的看法。

关于民主制度法律化对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作用，我想我们在认识上大体是一致的。但对如何搞好民主制度法律化、正确地把民主制度化为法律却可能有不同看法。我个人认为在这方面要作好三项工作。

第一、立法过程要民主化。在制定法律过程中走群众路线，使法律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这是搞好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前提条件。新中国的制宪历史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五四年宪法和八二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两部宪法。这两部宪法制定得那么好，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实现了立法过程民主化。七八年宪法相对地说比上述两部宪法要差一些，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制定过程中民主化的程度比上述两部宪法差一些。七五年宪法有严重缺点错误，主要原因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立法过程民主化。

第二、法律规范要公开化。法律规范是全体公民的行为规则，应该让全体公民知道。建国初期许多需要制定的法律规范来不及制定，当时实行一些内部规定是可以理解的。“文化大革命”刚结束时，由于经历了十年无法无天的动乱时期，要立即制定许多必要的法律规范并加以公布确有实际困难。现在，结束无法无天的时代已有十年了，用那些内部规定作为法律规范的情况应该加以改变了。如果制定某些法律规范仍有实际困难，是否可用试行条例取代那些内部规定予以公布施行，然后逐步总结经验制定正式法律或法规？我想是可以的。

第三、法律评论要合法化。政治问题不能讨论的禁区已被冲破。但法学领域内似乎还存在一条对现行法律不许加以批评的不成文的禁令。有人认为允许批评现行法律就会损害法律的权威。其实，法律权威主要体现在法律的效力上面。只要坚持法律条款未作修改之前即使受到批评仍然维持其法律效力的原则，它的权威就不会受到损害。况且我国各种现行法律之间还存在若干条款互相矛盾之处，全部法律条款并非都尽善尽美。这些实际存在的缺点如果允许加以批评，立法机关可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就能收到改进立法工作、促进民主制度法律化，进而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效果。

法学工作者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任务

谢怀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政治又离不开法制建设。我国人民都亲身体验到，一个国家没有民主和法制，不仅谈不上社会主义，也谈不上任何“文明”。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把我国社会推向最野蛮的状态，这是清楚不过的事实。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要在全体人民中培养民主法制的意识和精神，把民主和法制精神贯彻到全部社会生活中去。要做到这一点，法学工作者就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国法学理论长期以来从民主方面阐述法律的作用和任务是不够的。当然，现在已没有人再坚持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专政和镇压了，但是很多人仍认为法律的任务只是“维护社会秩序”，不把维护人民的权利放在首位。而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口号下面，是可以掩藏许多东西的。《决议》对于法律是这样说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非法行为。”这里把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放在前面，不是偶然的。我们法学工作者应该深入体会《决议》的这一精神，贯彻这一精神。应该承认，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只有在其全体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时，才能够说得上是“文明”。在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遭受肆无忌惮的践踏和蹂躏时，那个社会就是野蛮的。我们应当把这一点作为文明和野蛮的区别标准之一。

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要得到保障，当然不能坐待这种情况的到来，更不能希求什么人的恩赐，而只有由人民自己去争取，去斗争。在这一点，法学工作者又有不可推诿的责任。法学工作者要向全体人民宣传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宣传如何保卫这种权利和利益。《决议》强调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里提出“公民意识”是非常必要的。我国人民在长期封建社会形成的影响之下，不仅缺乏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有时甚至缺乏人的意识，有时会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奴隶或“奴才”的地位，不认识或不敢坚持自己今天在国家中的主人地位。这种情况是与一个文明社会的建设不相容的。法学工作者要在这方面大力开展工作，教育人民不仅在消极方面要遵纪守法，还要在积极方面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而进行必要的斗争。法学工作者应该参加到这种斗争中去。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什么叫中国特色呢？我以为有以下三层含义，即中国的、社会主义的、现阶段的。

外国的法律制度有不少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外国的法学理论我们也应该研究。但是，不能照搬外国人的东西。外国的好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我们可以借鉴、采用；外国的不好的、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东西，我们不能盲目地照搬；外国的好的，如果不符合我国国情，也不宜采用。

对于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也应该采取同样的科学态度，全盘否定或全盘肯定都是不合适的。现在有一种倾向，把现代好的东西都说成“古已有之”。比如经济法，也有人认为封建社会甚至奴隶社会就有了。什么都从古代去找依据，恐怕也不太科学。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是指符合中国现阶段实际情况。今天的法制不是过去能用的，也不是以后任何时间都一成不变的。我们说五四年宪法好，是指它符合当时的国情，但这部宪法的有些规定现在就不适用了，因为现在的国情与当时相比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切应当从时间、地点、条件出发。我们现在还是初步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应当注意两种倾向：不能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也不能搞资本主义教条化。首先要解放思想、批判过去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错误做法，批判过去僵化的模式和从不重视民主与法制的错误观念。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并非资产阶级的一切东西都是好的。现在有人把被资产阶级自己否定过的东西，也当作新鲜的东西，捧为至宝。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两种教条主义都不能搞。

宪法是建设精神文明的法律基础

王叔文（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和基本指导方针，是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决议》十分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同时，还特别强调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明确指出了必须“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认真学习和贯彻《决议》的这一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宪法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促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十分重要。宪法作为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基础，它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方针。《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这些基本指导方针在宪法中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其一，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其三，宪法在《总纲》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作了一系列原则性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从法律上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十分重要。

第二，宪法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内容。《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宪法在《序言》中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全国人民的一项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加以规定。同时，在《总纲》中对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在文化建设方面，宪法对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卫生、体

育和文化事业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措施，分别用专条加以规定。在思想建设方面，宪法规定了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些规定，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原则规定，对于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分重要。《决议》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提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同时，并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之间的关系，指出了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之一，并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了全面的完整的原則规定。同时，宪法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立了一系列指导原则，明确规定了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如此，宪法作为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法律基础，还是进行民主法制观念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的极好教材。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民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以上这些，正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和要求。

六中全会《决议》强调要 进一步实施宪法

肖蔚云（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只有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同实际生活中种种压制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才能推进并保证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顺利发展，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可见六中全会决议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宪法的实施提到了非常的高度。

为什么六中全会要强调大力加强宪法的实施？

第一，宪法总结了我国几十年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教训，贯穿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六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两个主要历史教训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和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着重对这两个方面作了很好的规定，以加强对我国两个文明和高度民主的建设。所以六中全会决议要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这对于提高人们对宪法和进一步实施宪法的认识，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二，宪法的一条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它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人民有权选举或罢免人大代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并监督它们的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依法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几年来在这些方面作得比较好，比过去有很大的进步。但是在现实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有的问题是比较严重的，例如，不按法律进行人大代表的选举，不按宪法的规定选举或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不能得到应有的发挥，人民法院还没有获得宪法规定的相应地位等。这些情况证明在一些地方的党政负责人中对遵守和维护宪法的认识还很差。因此，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要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同种种压制

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这就需要更好地实施宪法。

必须加强法律监督，保障 法律的正确实施

徐益初（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决议中提出，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国家的领导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认为是非常适时，也是十分必要的。对如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提出几点意见：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除了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和进行法制教育外，还必须加强法律监督，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顾名思义，应当充分发挥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权的作用。既要重视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更要重视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它不单纯是对刑事犯罪进行追诉的公诉机关。过去几十年里，根据客观形势和主观条件，把检察机关的任务限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必要的，今后，继续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仍将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但应当看到，我国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虽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但已不是主要矛盾。在经济建设中，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会产生大量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侵权或争执问题，需采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解决公民与机关之间的行政纠纷也将增多，检察机关如何依法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制裁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更显得十分重要。因此，扩大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范围，参与重大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监督，已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实行监督，并不等于恢复“一般监督”。“一般监督”的概念来自苏联，它是以检查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指示是否合法为其主要特征，我们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自己的监督内容和方式，即主要是通过参与诉讼活动的途径来实行监督。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认真解决轻视程序法，特别是轻视刑事诉讼法的问题。现在完全不按刑事诉讼法办事的不多见了。但把按程序法办事，单纯看成是办手续，走形式，使刑事诉讼法不能在实质上发挥作用，则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程序法的执行情况如何，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妨碍刑事诉讼法的正确执行，有多种原因。有来自封建思想的遗毒，有“左”的思想残余和习惯势力的影响，也还有某些制度上的弊病。党中央一再指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并废除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但有些地方实际上依旧存在着在处理案件时要受内部讨论的不成文决定的约束，影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允许这种作法的继续存在，势必使法律程序流于形式。对犯罪是否追诉，如何定罪量刑，如果在诉讼程序之外，事先已经确定不变，依法进行诉讼活动，就失去了实际意义。至于个别地方发生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甚至徇私枉法的现象，粗暴干涉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为法纪所不许。因此，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改革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又一重要问题。

经济管理民主化、法制化，是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

王保树（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决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怎样使精神文明渗透到经济建设，体现在经济领域中呢？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就是继续推进经济管理民主化，并相应地使它制度化、法律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加强了经济立法，制定经济法律、法规达三百多件，使经济活动的一些基本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也使人们的“无法也能发展经济”的观念正在改变。但应该看到，我国的经济立法，离完善的要求还相差很远。首先，经济立法应进一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应该在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中树立一个观念：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要有法制保障，经济立法既应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也应该成为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手段，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制度化、法律化。几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这是经济管理民主化的重要步骤。但是，企业普遍反映，他们真正拿到手并能行使的权利并不多。为什么会这样呢？其关键之一，是某些改革措施不配套，经济立法还没有紧紧围绕经济管理民主化配套进行。从国家对企业说来，确实下放了不少权，也有相应的法规作出规定。但是，规定下来的权利是有范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有限的”。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尤其是企业主管机关，它们对经济管理，还缺少必要的改革，其权限范围还没有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因而还处于没有明确限度的状态。这样，企业所享有的权利，在主管机关没有限度的权限的面前，就显得无能为力了。所以，什么“摊派”呀，不适当干预呀……都出现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经济体制改革要同政治体制改革同步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要和确定企业主管机关权限及行使权限的方法同步进行；企业立法要同有关的行政经济立法配套进行。只有这样，经济管理民主化的成果才能巩固和发展，企业主管机关任意干预企业的观念才能彻底转变。

必须依法惩处经济罪犯

欧阳涛（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决议》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象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下面我仅就依法惩处经济罪犯谈一点认识和看法。

第一，要提高对严重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危险性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近一两年来，严重经济犯罪的突击表现：一是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活动的案件多；二是内外勾结的大案增多；三是一些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党、政、军机关的负责人参与、掩护或者直接实施的经济犯罪活动相当严重；四是严重经济

犯罪活动的数额大。从事经济犯罪活动的不仅是党员干部，有的还是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对于这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人，如果不予以打击，就会严重地毁坏我们党的威信，就必然毁坏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甚至毁坏六十多年来我们党和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一切革命成果。

第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必须依法办事。我国刑法和一九八二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惩处经济罪犯的规定是比较全面、具体的。问题在于必须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才能把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某些人用种种借口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他们说什么“你们这样搞，不利于改革”，“什么犯罪，又没有中饱私囊”，如此等等。结果是，犯罪分子凭借“靠山”有恃无恐，气焰嚣张，逍遥法外；或者用经济制裁、党纪、政纪处分代替法律制裁。这些都是与我国的法律相违背的。

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作为国家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只有模范地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义务，而没有违反法律、规避法律和不执行法律的权利，更没有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的特权。在我们国家里，任何人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法律制裁。对任何一个案件，都应当根据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能以经济处罚和以党纪、政纪、军纪处罚代替法律制裁；既不能把查究的经济犯罪当作不正之风处理，也不能把查处的渎职罪当成官僚主义处理。只有这样严格依法办事，才能较快地把经济犯罪的气焰打下去，保障全面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才能促进经济建设不断地发展。

第三，必须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这里所说的大案、要案，是指那些情节特别严重，数额巨大、造成后果十分严重，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的，尤其是牵涉到高、中级领导干部及子女的案件、集团性案件、累犯和惯犯。这些案件危害性大，处理了效果也大。如果不抓住大案、要案，不依法严惩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就不会引起震动，更不会把经济犯罪分子嚣张气焰的人打下去。只要抓住大案、要案的查处，就会震慑罪犯，使社会上那些不稳定的人、企图作案的人有所顾虑，使那些负隅顽抗的人认罪服法。

法学工作者要 认真学习《决议》

吴大英（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本刊主编）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战线同整个理论战线一样，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一方面，突破了一系列僵化的观念，把法学理论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另一方面，总结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所积累的新鲜经验，使法学研究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服务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法学研究工作同当前的形势还不完全适应，还有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有待我们去探讨，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我们必须认真学习中央文件，把它作为法学研究的指导方针。

随着拨乱反正的胜利，随着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展开，外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对我国法学界来说，已经不是陌生的东西了。事实表明，对待外国的东西，采取闭目塞听，不闻不问的态度是不对的，闭关自守只能造成停滞落后。对于外国先进的经验和科学文化，我们需要研究和借鉴，从中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这不仅适用

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而且也适用于民主建设和法律建设，在人类历史上，民主和法制的观念和制度，就是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实行民主和法制，是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由于我国数千年来专制的影响特别深重，加之我们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的重大失误，造成我国的民主和法制一度很不健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发生了重大的转折，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近年来，中央着重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既必须坚决反对腐朽落后顽固保守的封建主义思想，同时也要自觉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

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决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和鼓励大胆探索和自由争论，使理论研究活跃起来。对于学术问题要实行学术自由、讨论自由、批评和反批评自由。当然，这种自由争论，应该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扎根于中国的实际，而不能只读了一点外国人的东西，或者只听到一些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议论，就高谈阔论起来。对于群众中存在的一些模糊的思想和错误的观念，我们要加以澄清，拿出更多的真正有说服力而又循循善诱的东西来，把马克思主义的关于法的根本观点说清楚，这对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来说是责无旁贷的。在决议的精神鼓舞下，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一定能够这样做，也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就。

论我国司法行政机关 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张尚鸾

本文作者指出，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本质属性，应当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我国司法机关，即公、检、法、司四机关在司法工作的实践中，早已形成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今天，我们已有条件在总结多年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对此进行理论概括，并用相应的立法把它固定下来。作者还进一步指出，统一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国家机关中一种十分重要的国家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自身的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司法行政责无旁贷的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法是我国行政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什么是司法行政机关？

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权，其核心是法院的审判权。资产阶级国家一般都强调司法独立，强调法官的一切审判活动，只服从法律，任何人、任何机关都不得干涉。为了保证这种审判权有效地独立行使，现代资产阶级国家，除设立各级法院独享国家的审判权以外，还同时设